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档案史料展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档案史料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00 号乐基广场东区 1 号楼 101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S-25003-ZFCG

项目名称: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档案史料展

预算金额: 30 万元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主题档案史料展,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4月3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 每天9:00-12:00, 14: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5室

方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加盖公章在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

售价: 1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 2025年4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4室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电子版U盘一份,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4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2.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

（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025-52718366-610;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档案馆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68 号

联系方式: 025-68781937 吉同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00 号乐基广场东区 1 号楼

1015 室

联系方式: 杨薇 18851044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薇

电 话: 1885104909